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通公司或該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券)。

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註)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之 100.5%發行，每張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萬零伍佰元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期。
轉換標的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訂價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之亞通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5%~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投資人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組(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賣回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

	<p>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p> <p>(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p> <p>(四)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p>
轉換期間	<p>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到期償還方式	<p>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0%)以現金一次償還。</p>
轉換凍結期	<p>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p>
次級市場交易	<p>本轉換公司債將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p>
其他	<p>參閱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p>

註：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共計發行 6,000 張。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 720 張，佔承銷總數之 12%。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5,280 張，佔承銷總數之 88%。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價款收取 30%之違約金。

五、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

-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5.5%~110%。
- (二)轉換價格取訂價基準日(不含) 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亞通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5%~110%之轉換溢價率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 (三)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亞通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共同議定之。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

八、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5.5%~110%。
- (二)圈購人於詳閱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以表達認購意願。
- (三)圈購期間為 113 年 08 月 14 日至 113 年 08 月 15 日下午三點半截止。
-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理圈購之內容所拘束。

九、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528 張。

十、受理詢價圈購銷售對象：

-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9.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10.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12.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亞通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配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及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 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亞通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mega.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pital.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fs.com.tw/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